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延長貸款之公佈。

董事會僅此宣佈，貸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借方提出之要求將金額為25,650,000港元之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貸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按年利率10%向借方墊付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該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貸方將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之年期延長一年，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將金額為27,000,000港元的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可能延長貸款之公佈。借方已償還金額1,350,000的港元，作為貸方根據補充協議而向借方延長之未償還貸款27,000,000港元的部分還款。貸方已同意借方提出的延長貸款的要求。訂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已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載列有關延長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貸方；及
- (2) 借方。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金額

25,650,000港元

還款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利息

年利率為10%，將由借方每半年繳付一次

抵押

貸款由借方唯一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按要求償還

貸方應有凌駕性權利，以要求償還貸款以及其不時之累計利息。

提早還款

借方可以在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向貸方提早償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貸款，而無須繳付罰款。

延長貸款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手機數據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延長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定期利息收入。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考慮借方的還款記錄、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方」	指	奧栢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借方結欠貸方金額為25,65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即根據補充協議貸方向借方延長一筆本金為27,000,000港元之貸款，經扣除借方已償還1,350,000港元之部分款項後的貸款餘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延長貸款」	指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延長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延長貸款協議，以延長原定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還款日期」	指	受限於貸方提出還款要求之慣常凌駕性權利，借方應向貸方償還貸款的日期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訂立貸款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原定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及李暢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彭兆賢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